

上 篇

第一章 街道工作概述

从一定意义上说，街道工作的任务、特点、方法等等是由街道自身的性质所决定的。

第一节 街道的性质

一、街道是一种社区

所谓社区是指居住在某一地域里的人们结成多种社会关系和社会群体，从事各种社会活动所构成的社会区域共同体。实际上也就是社会的具体化。构成社区的基本要素至少包括：一定数量和质量的人口，一定的地域或自然环境，一定的生活服务设施，一定的社会群体和社会组织，一定的文化，等等。换句话说，这些要素在特定地域内的有机结合就构成了一个现实的社区。现实中的社区是多种多样的。如果按照其性质划分，可以划分为农村社区和城市社区。如果按照其功能的完整程度划分，可以划分为整体性社区和局部性社区。整体性社区是指社区内部的经济、政治和文化功能都比较完整，从而包括了居民的各种社会活动的社区；而局部性社区则仅仅包括居民的一部分社会活动。如果按其有无法定的地位划分，可以划分为法定性社区和自然社区。法定性社区是指具有法定地位的社区，例如农村的乡、镇、行政村，城市的区和街道办事处辖区等等；而自然性社区则是自然形成的社区，例如农村的自然村等等。

用社区的标准来衡量我国城市的街道，就不难发现，街道是

城市社区的一种类型。这是因为，作为法律意义上的街道，既不是指道路，也不是指公共活动区域或经济性区域，而是指借助于某一特定的道路名称而命名的城市社会生活区域共同体，是城市人口的居住区或居民区。这种居民区，一是拥有一定数量和质量的的人口，少则几千人，多则十几万人；二是拥有一定的地域，从不足一平方公里到数平方公里不等；三是在这个地域之内拥有一定的商业、服务业、文教、卫生等生活设施；四是拥有一定的社会群体和社会组织，例如，每一个街道都包含几百、几千乃至几万个家庭群体，包含若干个邻里群体，包含若干个居民委员会，都有街道党委（党工委）、街道办事处等管理机构；五是拥有自己的文化、规范。例如，许多街道都开展了具有自身特点的群众性文化娱乐、思想道德教育等精神文明建设活动，都先后制定了符合本街实际的一系列规章制度等等。这些情况表明，我国城市的街道是由居住在街道辖区内的人们结成多种社会关系和社会群体，从事各种社会活动所构成的社会区域共同体，因而是一种社区。

与其他类型的社区相比，我国城市的街道社区具有三个比较明显的特点：

第一，它是一种法定性社区。主要表现为街道社区的管理机构——街道办事处和街道办事处的管辖区域，亦即街道社区的地理范围，是依据一定的法律程序设置、确立的。1954年颁布实施的《城市街道办事处组织条例》规定，10万人口以上的市辖区和不设区的市，应当设立街道办事处；10万人口以下、5万人口以上的市辖区和不设区的市，如果工作确实需要，也可以设立街道办事处。街道办事处的管辖区域，一般地应当同公安派出所的管辖区域相同。并且规定，街道办事处的设立、变更或撤销须经上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二，它是城市的基层社区。主要表现为，一方面，从我国城市社区的构成层次来看，一个几十万、几百万乃至上千万人口的城市往往是由若干个区所构成的，而每一个区又是由若干个街

道所构成的。这就是说，街道社区处在城市的基础层次。较大范围的城市社区是它们的集合，是在它们的基础上所形成的。另一方面，从我国城市政权的构成层次来看，现行法律规定，我国城市的基层政权是不设区的市和市辖区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而街道办事处则是基层政府的派出机关，从而决定了街道办事处辖区亦即街道社区是一种法定的基层性社区。由此可见，无论是从我国城市社区的构成层次来看，还是从我国城市政权的构成层次来看，街道社区都是城市的基层社区。

第三，它是一种局部性社区。作为城市的基层社区，我国城市的街道虽然也具有社区构成的主要因素，虽然也是城市社会的具体化和城市社会的缩影，虽然也发挥着多方面的功能，但是，就其功能的完整性而言，它不是一个功能齐全的整体性社区。例如，许多居民的工作地点在本街道辖区以外，许多居民要到本街道社区以外的商贸中心购买重要的物品。这也就是说，街道社区往往没有包容相当一部分本社区居民的职业生活活动和职业群体组织，往往不易发挥满足本社区居民购买重要物品的功能，而主要发挥着满足社区居民的居住和日常生活的功能，发挥着社会的一部分功能。正是从这个意义上说，街道是一种局部性社区。街道社区的这个特点是由城市的集中性特征和其自身所处的基础性地位所决定的。

二、街道办事处是不设区的市和市辖区政府的派出机关

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 1954 年通过并颁布的《城市街道办事处组织条例》规定，街道办事处的性质是市辖区、不设区的市的人民委员会的派出机关。此后几十年，尽管我国城市社区有了很大的发展，国家法律对于街道办事处的性质规定并没有改变。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重申，“市辖区，不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经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设立若干街道办事

处，作为它的派出机关”。就是说，街道办事处的性质依然是城市基层政府的派出机关，而不是一级政府。这种状况的形成、维持具有一系列复杂的原因。

从历史上看，第一，解放初期，我国城市街道大部分是在废除国民党保甲制的基础上，由接管委员会（当时叫接管委员会办事处）演化而来的。街道管辖的范围不大，人口不多，一般在两三万人，大的不超过 5 万人；任务比较单一，主要负责户政、调解、救济等项工作；办事处人员也比较少，一般是 2—3 人。由于当时的市或市辖区的规模并不大，并且城市有别于农村，具有集中性的特征，因此，在建立了市政权和区政权之后，没有再建立城市街道一级政权。但是，为了把很多不属于工厂、企业、机关、学校的无组织的街道居民组织起来，为了减轻区政府和公安派出所的负担，还需要设立街道办事处作为市、区政府的派出机关。第二，60 年代以前，特别是 50 年代初、中期，我国受前苏联的影响较大。当时，前苏联把城市基层政权设在了区一级，我们照搬了这一做法，而没有把街道设立为一级政府，只是把它规定成了基层政府的派出机关。第三，50 年代初、中期，党和政府的许多领导人认为，随着国家工业化和向社会主义过渡，工人阶级以外的街道居民将日益减少，街道办事处的管辖对象将日益减少，因此，不需要在街道建立政权，只需要在街道一级建立基层政府的派出机关。

改革开放以来，导致街道成为基层政府派出机关的上述三个历史条件均已逐渐发生了变化，为什么街道办事处仍然是基层政府的派出机关，而没有成为基层政府呢？究其原因，第一，长期以来，我国城市的管理体制是与计划经济相一致的单位管理模式。每一个单位不仅组织职工参加经济、政治和社会活动，不仅为职工本人提供就业、收入、劳保福利待遇，而且还负责解决职工家庭的住房问题以及子女的入托、入学、就业问题，乃至调解职工家庭纠纷。每一个单位都对职工及其家属的生老病死发挥着多方

面的功能。实际上，党和国家对城市居民的行为控制主要地不是通过街道社区组织，而是通过一个个的单位来实现的。第二，伴随着计划经济体制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机制的转变，我国城市的单位管理模式出现了逐步松动的趋势，为街道地位的上升和功能的发展提供了客观条件。但是，这种松动的趋势还没有从根本上改变单位管理体制的原有格局。因此，目前和今后一段时间，我国城市的街道办事处还会维持基层政府的派出机关的性质。

第二节 街道工作的主要任务

作为城市基层政府的派出机构和作为城市基层社区管理机构的街道办事处的工作任务，经历了一个发展演变的过程。1954年颁布的《城市街道办事处组织条例》规定，街道办事处有三项任务：一是办理市或市辖区政府有关居民工作的交办事项；二是指导居民委员会的工作；三是反映居民的意见和要求。但是，改革开放以来，伴随着城市社区的大发展和居民需求的多样化，伴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机制的逐步建立，我国城市街道办事处的工作任务早已超出了1954年《条例》的规定。根据部分城市的调查结果，80年代中期以来，天津市各街道办事处的工作任务已经拓展到了30多个方面，100余项之多。北京市部分街道办事处的工作任务有120~140多项。杭州、西安各街道办事处的任务有70~80项。鉴于这种现实，80年代中期以来，一些大中城市的人民政府根据有关法律、政策，尤其是根据新时期街道工作的实际，先后制订、出台了有关街道办事处工作任务的规定。例如，天津市人民政府于1986年下发了《关于加强街道办事处工作的意见》其中规定，现阶段的街道办事处有十个方面的工作，包括宣传贯彻党的方针、政策和国家的宪法、法律、法规；指导居民委员会的工作，反映居民的意见和要求；做好本辖区的市容、卫生等城市管理工作；举办社会公共福利事业，做好优抚救济、婚姻登记等

项民政工作；领导街道集体经济，发展商业服务业为主的各种居民服务事业；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创建文明街道、文明居民区，开展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搞好托幼和老龄工作；抓好辖区居民和街道集体单位从业人员的计划生育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在职人员的计划生育工作；进行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搞好居民的调解工作，搞好人防工作；负责待业人员的管理、培训和安置工作；办理区政府交办的有关事项等等。上海市人民政府于 1994 年规定街道办事处的主要任务是：贯彻法律、法规、规章，开展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的宣传教育和以弘扬社会公德为主的道德教育；按照有关规定管理街道经济工作，指导街道经济组织发展生产经营；制定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规划并组织实施，开展人民调解、治安保卫工作，依照有关规定管理外来流动人口，维护老年人、妇女、青少年、儿童和残疾人合法权益；协同有关部门开展计划生育、爱国卫生、防病保健、市容环境卫生、环境保护和劳动就业的管理工作；指导、支持和帮助居民委员会的工作，促进居民委员会的组织建设和制度建设；开展社区服务，拥军优属工作，兴办社会福利事业，做好社区文化、科普、体育、教育工作；配合有关部门检查、督促新建、联建和改建住宅的公建配套设施的落实；配合有关部门做好防汛、防台、防震、防火、抢险、防灾救灾工作；向区政府反映居民群众的意见和要求，办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事项；完成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等等。另外，北京、福建、长春、成都、杭州、宁波、厦门、沈阳、哈尔滨等也对本市街道办事处的工作职能作出了比较详细的规定。

透过这些规定和街道工作的实践，我们可以概括地说，现阶段的街道工作至少担负着十个方面的任务：一是发展、管理街道经济的任务；二是城市管理的任务，包括辖区的市容管理、环境卫生管理、市政设施和园林绿化管理、环境保护等等；三是做好民政工作，包括举办社会公共福利事业，做好优抚救济、拥军优属、婚姻登记；四是发展社区服务，包括开展老年人服务，残疾

人服务，精神卫生服务，便民利民服务，民俗改革服务等社区服务活动；五是人口管理的任务，包括辖区内居民的计划生育管理，劳动人口就业管理，暂住人口管理；六是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任务，包括做好普法宣传、人民调解、治安保卫、维护社会秩序等等；七是开展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任务，包括发展社区文化、社区教育、社区科技、社区体育卫生保健，以及培养“四有”新人的工作；八是行政管理的任务和办理区政府交办的有关事项；九是指导居民委员会工作，反映居民的意见和要求；十是加强街道党的建设，等等。

第三节 街道工作的基本特征

街道的性质和任务决定了街道工作具有四个基本的特征：

一、多元性

街道工作的多元性特征，一是表现为工作对象的多元性。街道工作的对象不仅包括辖区内的所有居民，而且包括辖区内的所有单位。就辖区居民而言，既有年过花甲的老人、又有天真活泼的儿童，还有大量的青壮年；既有国家干部、国有企业的职工，又有个体劳动者和私营企业主；既有大学毕业生，又有目不识丁者，还有大量的中等文化水平的居民。就辖区单位而言，既有企事业单位，又有社会团体和党政机关。这些性质有别、特点各异的居民、单位，使得街道工作的对象呈现出了十分庞杂的特点。二是表现为工作内容的多元性。现阶段的街道办事处担负着多方面的工作，其中，既有发展、管理社区经济的任务，又有城市管理的工作；既有民政工作和社区服务的任务，又有人口管理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任务，还有指导居民委员会工作的任务；既要开展物质文明建设，又要开展精神文明建设。可以说，街道工作无所不包，城市社区方方面面的内容都在街道有所反映。

街道工作的多元性根源于街道的社区性。既然街道是一种社区，而社区又是社会的缩影，包含着社会的基本内容和多种因素，那么，街道工作的对象必然庞杂，工作内容必然繁多。

二、社会性

街道工作的社会性特征，一是表现为，街道工作的内容大部分属于社会性工作。如果就 1954《条例》规定来说，不论是街道办事处指导居民委员会的工作，还是反映居民的意见和要求，亦或办理市或市辖区政府有关居民工作的交办事项，都属于社会性工作的内容。如果就现阶段街道工作的实际来看，除了管理、发展街道经济以外，其他诸如城市管理、人口管理、民政工作、社区服务、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精神文明建设等等都属于社会性工作的范围。即使是兴办街属经济，其直接目的也是为了促进社会管理和社区福利事业，也是为了给社区发展创造良好的物质条件。二是表现为街道的各项工作都必须依靠和发动社会力量来共同进行。例如，开展环境卫生活动，就不仅要动员广大居民配合、参加，而且还要广泛动员辖区内单位积极参加。又如开展社区服务和社区建设活动，就不仅要依靠广大居民互帮互助，而且还需要街企共建、军民共建等等。再如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本身就是全民性的、全社会性的活动，当然要发动社会力量来共同进行。总之，离开了发动社会力量，离开了调动广大居民和辖区内单位的积极性，街道工作就难以推动。街道工作之所以具有社会性的特征，从根本上说也是因为街道是一种社区，是城市社会的具体化。

三、服务性

与一般的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的工作相比，街道工作还具有突出的服务性特征。这首先表现为街道给广大居民提供着各种生活服务。因为，街道作为局部性社区是广大居民居住、生活的场所，是广大居民的生活基地。城市居民的业余时间和日常生活

大都是在自己所在的街道社区里度过的。这就要求街道社区为他们的衣食住行提供方便，为他们的物质、文化生活提供条件和创造良好的生活环境。适应这种要求，各街道办事处广泛开展了为辖区内居民服务的工作，从过去的入户送煤、送白菜到近些年开展的社区服务活动；从美化居住区环境到兴办社会福利事业、优抚、救济；从调解居民纠纷到治安巡逻、维护社会秩序，无一不是直接服务于居民的工作，都突出地表现了街道工作的服务性特征。其次表现为给辖区内各单位提供服务。一般来说，街道辖区的企事业单位与所在街道办事处大都没有行政上的隶属关系，因此不存在谁领导谁的问题。但是，任何一个单位的正常运行都需要街道为其创造良好的微观环境，例如维护单位周边的社会秩序，协调单位与周边居民的关系，改善单位周边的环境卫生，增加单位周边的商业服务业网点，等等。而街道开展的大量工作均包括这些方面的内容。从这个意义上说，街道的许多工作是为辖区内单位提供服务的工作。街道工作的服务性与街道社区的基层性及其派出机关的性质有一定关系。

四、行政管理属性

街道办事处虽然不是一级政府，但也不是一般的基层群众性组织，而是市或市辖区政府的派出机关。这个根本性质决定了街道工作是城市行政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决定了街道办事处可以根据法律规定的权限和上级政府赋予的权力，在一定程度上利用组织、领导、指挥、监督、控制、协调等行政方法推动辖区内的某些工作，并且通过制定行政方面的制度、办法，通过行政措施直接影响管理对象。近几年，许多街道办事处利用行政手段去保证国家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的落实和执行；利用行政手段加强环境卫生管理；利用行政手段加强计划生育管理、流动人口管理和劳动人口的就业管理；利用行政手段维护市政公共设施和公共秩序，都属于街道工作的行政管理属性的表现。不过，需要明

确的是，街道工作的行政管理属性仅仅是街道工作许多特点中的一个，街道工作并不完全等同于城市政府的行政管理。

除了上述几个特征之外，街道工作还有属地性、直接性等等特征。其中所谓属地性是指街道工作主要是在自己管辖的区域内进行。所谓直接性是指街道工作直接面对广大居民群众。

第四节 街道工作的主要方法

街道的性质和街道工作的任务、特点决定了街道工作至少要运用以下四种主要方法：

（一）法律方法

街道工作中的法律方法亦可称之为法律手段，它是街道办事处及其所属执法机关依照宪法、法律和法规、条例来管理社区事务的方法。这种方法具有三个突出的特点：其一是强制性，亦即所有公民，不管愿意与否都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令、条例、决定，否则就要受到应有的处罚。其二是规范性。法律条文严格、明确，应该怎么做，不应该怎么做，都很清楚。其三是稳定性。亦即各种法律条文都是按照法定的程序制定和修改的，任何行政机关和行政管理人员都不能随意改动。法律手段广泛应用于街道社区的城市管理、民政工作、人口管理、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经济建设等方面，并且随着城市现代化水平的提高，这种方法在城市社区管理工作中的作用会更加突出。

运用法律手段管理街道事务，首先要做到知法、懂法，正确地把握有关法律的适用范围和实施程度。其次要按照法定程序处理辖区内的各种违法犯罪问题。第三要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和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二）行政方法

行政方法亦可称之为行政手段，它是行政机关和行政领导人依赖行政组织关系，运用命令、指令、规定等办法对被组织者进

行管理的方法。在街道管理过程中，这种方法一是运用于街道组织内部。例如，街道办事处领导人有一定的权利和威信，并且借助这种权利和威信直接影响各科室工作人员，控制他们的工作行为。而各科室工作人员则应服从上级组织和领导者的指挥。再如，某些街道工作人员一旦发生了失职行为或工作错误，街道组织和街道领导人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对其进行行政处罚。二是运用于街道组织对辖区内单位和辖区内居民进行管理的某些方面。例如，对于辖区单位门前的市容卫生管理和对于纯居民的计划生育管理，就可以根据上级政府的有关规定对有关单位和居民运用行政方法，乃至实行行政处罚等等。行政方法之所以能适用于街道工作，原因在于街道办事处是市、区政府的派出机关，可以根据授权范围行使政府的部分职权。

（三）经济方法

经济方法，亦可称之为经济手段，主要是指用物质利益去影响人们的心理和行为，从而达到预定的管理目标。这种方法是承认每个单位和个人都有自己的物质利益为前提的，是通过实施某些带有鼓励或惩罚性的经济措施，影响被管理者的物质利益进而促使他们选择正确的行为。从这个意义上说，社会管理中的经济方法具有间接性的特点。目前，在向市场经济过渡的过程中，经济手段在街道工作中运用的比较普遍。例如，在街道办事处内部，街道党政领导往往通过发放奖金或者扣发工资、津贴等办法调动各科室干部的工作积极性。在街办企业管理方面，街道负责人或企业领导也往往通过经济责任制、经济承包、按效益分配等经济手段调动企业人员的生产经营的积极性。街道办事处还可以依据上级政府授予的职权和有关规定，对完不成植树造林、清扫环境卫生等项工作的辖区内单位处以罚款等等。

运用经济方法推动街道工作，一是要注意兼顾国家、集体、个人三者之间的利益；二是要坚持奖励和惩罚相结合；三是要把经济方法和其他方法结合起来，以弥补经济方法的不足。

（四）教育方法

教育方法亦可称之为教育手段，是指行政组织或领导者通过对所属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和文化知识教育，影响其思想和行为，从而达到管理的目标。教育方法具有两个明显的特点：其一是广泛性。亦即广泛适用于街道工作的各个环节、各个方面，广泛适用于各类管理对象。其二是长期性。一方面，只有经过长期的教育才能收到明显的效果；另一方面，教育的结果能使人们长期地保持工作积极性和工作能力。目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在街道工作实践中，不仅要根据形势的发展不断完善思想政治教育的方式、方法，而且还要加强街道工作人员自身的文化知识水平的提高。不过，教育手段也有一定的局限性，对于那些违法犯罪行为，对于那些经济建设中的急迫性问题，往往不能单独运用教育方法去解决。因此，要把教育方法同其他方法有机地结合起来使用。

此外，目标管理方法和民主方法也是街道工作的重要方法。

第五节 街道工作的地位和作用

街道工作是城市工作的基础和落脚点，在城区管理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主要表现为：

一、街道工作是城市管理的重要环节，在城区管理中发挥着基础作用

城市、尤其是大中城市是一个复杂的社会系统，包含着经济、政治、文化等等综合性要素，而且每一要素本身又包含着若干方面或子系统。例如，经济要素中有工业、商业、服务业，政治要素中有政党组织、政权组织和政治性的社会团体，文化要素中有教育、科研、新闻出版、文艺、体育等等。若从主客体构成的角度来看，又可分成社会主体（城市居民）、社会客体亦即社会生活的物质条件——基础设施、生态环境和生产方式等等。城市社区

的复杂性决定了城市的管理工作必须实行分层次、分环节的管理模式。几十年来，我国城市，主要是大中城市，一直实行两级政权、三级管理的模式，亦即设有市和市辖区两级政府，在市辖区政府下面设立街道办事处，作为区政府的派出机关。市、区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分别从不同层次上发挥着管理城市的职能，其中，街道办事处居于城市管理的基础层次的位置，发挥着基础性的作用。例如，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地方政府的决定、政令，最终要靠街道办事处去贯彻落实；城市的市容卫生、环境保护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等，最终也要靠街道办事处组织实施。甚至毫不夸张地说，离开了街道工作就很难有有效的管理城市。

二、街道工作是党和政府联系群众的桥梁和纽带

密切联系群众，倾听群众的呼声，不仅是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优良传统，而且也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城市的内在要求。街道办事处作为基层政府的派出机关，直接面对广大居民群众，整天和群众打交道。一方面，它通过艰苦细致的工作，把党和政府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地方政府的决议、指示传达给居民群众，变成群众的自觉行动，从而在党政机关和居民群众之间架起了上情下达的桥梁。另一方面，它又通过多种渠道、多种形式了解群众的意见和呼声，并把群众的意见和要求及时、准确地反映给人民政府，协助党和政府处理好各种矛盾。从而在党政机关和居民群众之间架起了下情上达的桥梁。不仅如此，由于街道干部长期工作在基层，与群众接触最多，广大居民群众往往从他们的言行举止和工作作风中感受和体察党政工作人员的形象。因此，只有广大街道干部坚持廉洁奉公、勤政为民的职业道德，坚持为群众办实事的工作作风，才能进一步增强党和政府与居民群众的血肉联系，才能进一步提高党和政府的威信和凝聚力。从实际情况来看，街道办事处一是通过指导居民委员会，一是通过与广大居民群众的直接联系发挥着密切党群关系、干群关系的

桥梁、纽带作用。

三、街道工作是两个文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和重要保证

在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物质文明的同时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两个文明一起抓”，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根本战略，也是我国城市现代化的奋斗目标。在实现这个宏伟目标的过程中，街道工作是城市两个文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因为，蓬勃发展的街道经济是城市生产力和物质文明建设的重要方面。有些城市的街道经济已经占据了城区经济的 $1/3$ 乃至“半壁江山”，有些城市的街道经济成了当地经济发展的新的生长点之一，在城区物质文明建设中的地位越来越突出。街道开展的社区服务、社会教育、社区文化、社区科技和体育工作以及市容管理、环境卫生管理等工作，本身就属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范围。而且，只有街道把这些工作做好了，才能带动整个城市的精神文明建设步步深化。不仅如此，街道开展的优抚救济、社会公共福利、计划生育、人民调解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工作，极大地发挥着社会稳定和经济、社会协调运行的功能，是两个文明建设的重要保证。

总之，街道工作是城市工作的基础，需要进一步加强。

第二章 街道的城市管理

街道的城市管理工作是市、区政府城市管理工作的基础，是街道工作的重要内容。从事街道工作必须研究、做好城市管理工作。

第一节 街道城市管理综述

现代城市是由多种要素组成的空间地域，是政治、经济、社会的综合实体，具有集聚点、开放性、动态性、示范性的特点。这些特点从客观上要求人们加强对城市的管理，通过科学严密的组织和卓有成效的工作，不断完善城市的各种要素，使整个城市的管理工作制度化、科学化、规范化。对城市的宏观管理和重大管理职能的实现要由市、区政府有关职能管理部门承担，但是，对城市环境和基础设施的经常性维护和日常管理则应由街道来进行。随着城市现代化建设的发展，对城市管理的标准和要求越来越高，街道城市管理的作用更加突出，街道承担的城市管理任务也更加繁重。

一、街道城市管理工作的内容

街道城市管理工作是指街道办事处为使界内的市政、环卫、园林和其他公用设施保持完好，创造优美环境和优良秩序，为居民提供安全、整洁、舒适、方便的工作和生活条件而组织开展的全部活动。

街道城市管理工作的内容主要有：

（一）负责本辖区环境容貌的综合整治

包括协助土地规划管理部门对居民占地建房的管理和对居民违章建筑物的拆除；清理乱堆物料和易燃杂物；管理农贸摊群市场和零售摊点，制止乱占道路、乱设棚亭、乱摆摊点、乱设广告、乱挂标志，维护街道秩序，保持街景容貌美观。

（二）负责本辖区的环境卫生

包括部分干支道路、楼群甬道和胡同里巷的清扫保洁；居民生活垃圾和辖区内单位生产、生活垃圾的代收代运；组织动员辖区内单位和居民清理内外环境，开展卫生大扫除，清除居民区的施工杂土和废弃物，治理脏、乱、臭死角；按照分工要求组织单位和居民清运冬雪；督促协助专业部门及时治理污水外溢，经常保持辖区内环境整洁。

（三）组织开展以除害灭病为中心的群众性爱国卫生运动

组织消毒除害工作，铲除蚊蝇孳生地；组织灭鼠、灭蟑螂，加强对居民养犬的管理；实行食品卫生监督检查，控制传染病的发生，保护人民身体健康。

（四）搞好环境的绿化美化

组织开展全民义务植树，发动界内单位大搞植树、栽花种草、垂直绿化；动员居民家庭养花，美化阳台；搞好居民区绿地花坛、草坪树木和园林小品的养护管理工作。

（五）做好群众性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开展环境教育，提高人们的环境意识，组织群众性的环保管理监督网，配合协助环保部门搞好污染的监测与督促治理。

（六）养护和完善辖区内的市政公用设施

根据管理权限和责任分工，对界内道路、桥梁、上下水、供电、供热和煤气管线及园林绿地、公厕等设施进行维护、保养，使其充分发挥使用功能，延长使用寿命。

此外，街道还要配合城市建设部门，搞好道路拓宽，旧城改造动员搬迁及居民回迁安置等工作。

二、街道城市管理工作的意义

街道是城市的基础，做好街道的城市管理工作，对于保障城市载体的正常运转，增强城市的综合服务功能，促进城市的两个文明建设有着重大意义。

（一）做好街道的城市管理工作有利于促进经济建设发展

发展经济是全党的中心工作。城市管理工作就总体而言，是为经济建设提供良好的载体条件。如果一个城市的基础设施落后，环境脏、乱、差，生态失衡，必然要干扰甚至阻碍经济活动和社会生活的正常进行。因此，要从经济建设的角度来认识做好城市管理工作的必要性，才能处理好城市管理与经济建设的关系，并促进其共同发展。

（二）做好街道的城市管理有利于方便人民生活，促进社会稳定

街道是人们休息、生活的场所，人们在紧张的工作、学习之后，回到居住区，希望有一个安全、舒适、整洁、优美的生活环境。特别是在人民收入水平普遍提高之后，人们对生活环境质量的要求也大大提高了，如果在生活中遇到诸多不便的问题，常常会反馈到市、区政府和有关部门。街道在城市管理工作中经常遇到的道路堵塞、污水外溢、路灯故障、环境污染等问题不但直接影响居民正常生活，还会影响居民情绪。因此，街道对城市环境实施有效的管理，及时处理和解决各种扰民问题，为居民群众排忧解难，既是街道城市管理的重要问题，同时对于理顺群众情绪，密切党和政府与人民群众的联系，维护社会稳定也有着重要的意义。

（三）做好街道的城市管理工作，有利于推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文明与市容环境是互相联系，互相影响的，从一个街道的市容环境中，可以看出文明程度和社会风貌。近年来，各地兴起的